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36號

聲請人 榮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貴榮

相對人 鄭慶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2年度存字第75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9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55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790萬元之擔保金，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753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0

01 2年度司執全字第331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為假處分強制執
02 行，嗣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裁全聲字第7號撤銷前開假處分
03 裁定在案，並撤回前開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是該假處分程
04 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5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6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裁全聲字
07 第7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02年度存字第753號提存
08 書、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55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聲請人確已撤回假處
10 分執行程序，且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55號假處分裁定復經
11 撤銷確定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
12 聲請人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
13 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
14 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
15 行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存證信函暨郵政掛號回執證
16 明，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
17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